

復審人 程文泰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27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詐欺、賭博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改制前為本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下稱武陵分監）執行。武陵分監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罪，不思正途賺取財物，騙取他人金錢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法治觀念薄弱，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274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無犯罪所得，對於主管交代之工作均盡力完成，無任何違規或扣分，希望能早日假釋，照顧癌父及幼女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

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8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詐欺、賭博等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無犯罪所得，對於主管交代之工作均盡力完成，無任何違規或扣分，希望能早日假釋，照顧癌父及幼女」等情，經查復審人確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且未經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所述各項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家庭境況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原處分核無違誤。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